**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案表單**

|  |  |  |  |
| --- | --- | --- | --- |
|  | 表 單 | 備 註 | 頁碼 |
| 資料檢核表 | 管轄權學校，未啟動調查程序 |  | ii |
| 管轄權學校，啟動調查程序 |  | iii |
| 非管轄權學校 |  | v |
| 教育部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 網址：[https://csrcsahb.moe.edu.tw](https://csrcs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login.php)請傳資料檢核表序號4~7或4~10相關表件，請以個別檔案單一掃描成PDF上傳。 |  | vi |

**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管轄權學校，未啟動調查程序)**

**※學校名稱：**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自評 | 項目 | 備註 |
| 請勾選確認 |  |  |
| 1 |  | 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 | 置於第1份 |
| 2 |  | 性平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3 |  | 性平會簽到表 | 性平會組織規定(詳見性平法第9條)(1)委員會人數5-21人。(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單一性別不得少於三分之一。(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 |
| 4 |  | 無意願調查相關文件 | (1)無制式格式，亦無法強制要求家長簽名。(為保障學校請上傳可佐證有告知資料)(2)家長口頭表示，學校做成紀錄請其簽名亦可。性平會會議紀錄敘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3)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0922\*\*\*\*\*\*、D12589\*\*\*\*、25687\*\*\*、86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留校由專人保管。** |
| 5 |  | 輔導紀錄摘要表 | (1)依當事人意願進行。(2)請以本摘要表進行輔導評估。 |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1頁。(資料正本自存，序號2-5上傳教育部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管轄權學校，啟動調查程序)**

**※學校名稱：**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啟動調查程序(申請/檢舉調查)：□申請調查 □檢舉調查**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自評 | 項目 | 備註 |
| 請勾選確認 |  |  |
| 1 |  | 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 | 置於第1份 |
| 2 |  | 開案性平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3 |  | 開案性平會簽到表 | 性平會組織規定(詳見性平法第9條)(1)委員會人數5-21人。(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單一性別不得少於三分之一。(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 |
| 4 |  | 申請/檢舉調查書 | 「申請/檢舉調查書」填寫時應留意：(1)申請調查書(當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2)檢舉調查書(教師、行政人員、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其他)(3)申請人/檢舉人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可用職章)。(4)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0922\*\*\*\*\*\*、D12589\*\*\*\*、25687\*\*\*、86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留校由專人保管。** |
| 5 |  | 調查報告 | 1.調查內容應包含：(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4)相關物證之查驗。(5)事實認定及理由。(6)處理建議。2.用詞請統一：行為人、被害人，訪談之所有人都須匿名。3.無論為組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委員調查處理小組，皆須依據性平法細則第17條內容完成調查報告。4.事實認定需敘明法源。5. 懲處建議：學生可以輔導、加強教育等方式代替懲處，並確實完成其處置建議。 |
| 6 |  | 結案性平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7 |  | 結案性平會簽到表 | 性平會組織規定(詳見性平法第9條)(1)委員會人數5-21人。(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單一性別不得少於三分之一。(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 |
| 8 |  | 輔導紀錄摘要表 | 1.如尚未能於上傳資料時完成輔導，請另外以密件函送本局。2.最晚需於結案後2個月內送至本處。 |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1頁。(資料正本自存，序號2-8上傳教育部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非管轄權學校)**

**※學校名稱：**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自評 | 項目 | 備註 |
| 請勾選確認 |  |  |
| 1 |  | 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 | 置於第1份 |
| 2 |  | 性平會開案會議紀錄 | (1)需討論管轄權移轉案由。(2)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3 |  | 性平會簽到表 | 性平會組織規定(詳見性平法第9條)(1)委員會人數5-21人。(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單一性別不得少於三分之一。(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 |
| 4 |  | □申請調查書□檢舉調查書□無意願申請調查相關文件 | (1)申請調查書(當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2)檢舉調查書(教師、行政人員、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其他)(3)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0922\*\*\*\*\*\*、D12589\*\*\*\*、25687\*\*\*、86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留校由專人保管。** |
| 5 |  | 管轄權移轉函文或相關紀錄 | (防制準則第15條)7個工作日內移送，並通知當事人。 |
| 6 |  | 性平會結案會議紀錄 | (1)需附管轄權學校會議紀錄、簽到表、調查報告等文件需列為會議附件。(2)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7 |  | 性平會簽到表 | 性平會組織規定(詳見性平法第9條)(1)委員會人數5-21人。(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單一性別不得少於三分之一。(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1/2以上。 |
| 8 |  | 輔導紀錄摘要表 | 依當事人意願進行。 |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1頁。(資料正本自存，序號2-8上傳教育部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